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81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州、县）2022年中央财政 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号）、《关于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7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号），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相关资金_____万元，**资金直拨到县**。列2022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列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地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执行。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2022年7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资源保护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	动物防疫			备注
		小计	其中： 农机购置补贴		小计	养殖环节无 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	
合计	55291.0	48919.6	1587.0	6095.4	276.0	71.0	205.0	
西宁市	11202.90	9248.20	420.00	1895.00	59.70	27.40	32.30	
市本级	1154.10	1150.0		2.60	1.50	0.20	1.30	
大通县	3234.10	2459.00	160.00	756.50	18.60	12.40	6.20	
湟中区	4102.00	3194.70	160.00	885.60	21.70	11.80	9.90	
湟源县	2682.70	2414.50	100.00	250.30	17.90	3.00	14.90	
城中区	10.00	10.00						
城北区	20.00	20.00						
海东市	15390.50	13857.90	697.00	1467.20	65.40	18.80	46.60	
市本级	20.0	20.0						
平安区	2573.40	2521.00	100.00	41.80	10.60	3.90	6.70	
乐都区	2007.20	1899.00	180.00	105.50	2.70	2.00	0.70	
民和县	2360.60	2230.50	100.00	87.40	42.70	7.20	35.50	
互助县	5342.00	4228.30	190.00	1108.00	5.70	4.70	1.00	
化隆县	1373.80	1323.00	60.00	48.20	2.60	1.00	1.60	
循化县	1713.50	1636.10	67.00	76.30	1.10		1.10	
海西州	4841.20	4398.50	200.00	420.80	21.90	21.60	0.30	
州本级	172.0	10.0		162.00				
格尔木市	490.10	466.50	50.00	3.20	20.40	20.30	0.10	
德令哈市	1430.00	1377.50	50.00	51.20	1.30	1.30		
都兰县	754.40	552.00	50.00	202.20	0.20		0.20	
乌兰县	830.20	828.00	50.00	2.20				
天峻县	1111.00	1111.00						
茫崖市	42.00	42.00						
大柴旦行委	11.50	11.50						
海南州	11255.70	10207.00	100.00	977.80	70.90	1.90	69.00	
州本级	77.5	77.5						
共和县	4283.20	3890.00	50.00	393.20				
贵德县	1801.70	1784.50	50.00	14.30	2.90	1.00	1.90	
贵南县	2654.10	2281.50		372.10	0.50	0.50		
兴海县	1030.70	963.50		0.10	67.10		67.10	
同德县	1408.50	1210.00		198.10	0.40	0.40		
海北州	6273.10	5218.00	60.00	1047.80	7.30	0.80	6.5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	动物防疫			备注
		小计	其中：		小计	养殖环节无 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	
			农机购置补贴					
州本级	95.00	95.00						
门源县	2161.10	1309.00	60.00	847.50	4.60	0.50	4.10	
海晏县	1666.90	1664.50		0.10	2.30		2.30	
刚察县	493.10	493.00		0.10				
祁连县	1857.00	1656.50		200.10	0.40	0.30	0.10	
黄南州	2740.60	2603.00	100.00	86.80	50.80	0.50	50.30	
州本级	32.5	31.5		1.00				
同仁市	607.20	606.00	50.00	0.70	0.50	0.50		
尖扎县	456.10	455.00	50.00	1.10				
河南县	1180.00	1180.00						
泽库县	464.80	330.50		84.00	50.30		50.30	
玉树州	1540.50	1540.50	10.00					
州本级	81.50	81.50						
玉树市	359.50	359.50	10.00					
称多县	259.50	259.50						
囊谦县	416.50	416.50						
杂多县	111.50	111.50						
治多县	86.50	86.50						
曲麻莱县	225.50	225.50						
果洛州	2046.50	1846.50		200.00				
州本级	61.50	61.50						
玛沁县	257.00	257.00						
玛多县	182.50	182.50						
班玛县	61.50	61.50						
久治县	933.50	733.50		200.00				
甘德县	373.50	373.50						
达日县	177.00	177.0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919.6		
	其中: 中央补助	48919.6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开展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在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贵德黑裘皮羊种质资源保护场、省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开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工作。畜禽生产性能测定；2.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大力提升全省基层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各产业的主推技术推广落地生效；3.农机购置补贴台数1455台套以上；4.完成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面积1.45万亩,完成颗粒饲料加工1000吨,补助建设4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机”服务中心。耕地深松监督检测66.1万亩；5.扶持2022年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录的共和现代农业产业，加快推进共和县藏羊、牦牛产业发展，提高产业融合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步伐；6.举办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培训4期，培训学员400人；7.新建青海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续建藏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新建农业产业强镇2个；8.开展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性家庭农牧场项目，充分发挥各级示范社和各级示范场引领带动作用。完成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折算面积或全程托管面积38.3万亩以上；9.实施7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10.在湟中区、互助县整建制建立马铃薯节水增粮增效示范区；在贵南县整建制建立青稞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区；在大通县、湟源县整建制建立油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区；在循化县建立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生产区，结合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打造项目实施，在德令哈市、格尔木市、祁连县实施绿色高质高效示范；11.完成苜蓿种植面积1.9万亩；12.优化奶牛养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壮大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模；13.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14.完成饲草种植面积69.1万亩、饲草收贮任务127.05万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种公牛数量	5340头
			推广种公羊数量	10700只
			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保护品种保护单位	3个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334头只
			建设蔬菜育苗基地	1个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10200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52个
			参加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人数	≥1200人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1455
			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面积	≥1.45万亩
			完成颗粒饲料加工	1000吨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个
			完成耕地深松监督检测	≥66.1万亩
			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1个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培训班次	4
			培训学员	400人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2个
			藏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	1个（扶持企业等经营主体5个以上）
			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1个（扶持企业等经营主体5个以上）
			培育省级示范社	≥110个
			培育省级家庭农牧场	≥200个
			托管折算面积或全程托管面积	≥38.3万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	7个
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家以上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畜产品品牌	1个以上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	6个
推广应用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3个
建立马铃薯节水增粮增效示范区	32万亩
青稞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区	22万亩
油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区	28万亩
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生产区	5500亩
苜蓿种植面积	1.9万亩以上
支持奶业（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	15个
肉牛肉羊提质增量行动县	3个
饲草种植面积	69.1万亩以上
饲草收贮任务	127.05万亩以上
种畜鉴定	达到种用标准
收储各类种子质量	达到国家种用标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7%
园区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产业集群项目）	≥62%
自产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
按时完成	2022年
种业良繁体系能力	进一步提升
“两地一站一体”协同推广模式	建立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进一步提高镇域产业发展水平。
藏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	提升藏羊标准化基地建设，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
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提升油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和精深加工能力，提高油菜制种加工能力。
培育主体示范带动能力	明显提升
地标产品知名度	显著提高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	进一步提高
安排贫困户就业	20人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稳步提高
饲草种植加工水平	逐步提升
园区内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处理率	85%
引导苜蓿产业发展	缓解天然草场放牧压力
推进奶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改善养殖环境
园区内农牧民可支配收入与当地平均水平	≥30%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提升镇域经济水平
藏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	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亩均生产成本	有效下降
奶牛等牲畜养殖成本	降低
农牧民满意度	≥9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95.4		
	其中：中央补助	6095.4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全年完成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66.7万亩；2.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3. 全省开展轮作倒茬试点面积20万亩，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促进生态环境改善；4.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主体明确，运行有效的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理、还田（还草）或清洁燃料化利用、市场化动作，可复制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试点示范模式；5. 建立农户施肥状况调查点3000个，“三新”配套技术6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710万亩（次），安排肥效试验10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耕地深松整地	≥66.7万亩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个
			“三新”配套技术	6万亩
			农户施肥状况调查点	3000个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710万亩次
			肥效试验	100个
			耕地轮作面积	16万亩以上
			实施整县绿色种养循环建设	6个
		质量指标	深松作业深度	≥25厘米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覆盖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重点县）	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和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化肥使用量减少6%
			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降低污染物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6		
	其中：中央补助	276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依法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按要求落实强制扑杀措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2.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按要求及时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含第一批885头只）	≥304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含第一批28625头）	≥36268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防治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90%